

南阳市第三中学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2

合同需方（甲方）：南阳市第三中学

合同供方（乙方）：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南阳市第三中学

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第三中学

乙方：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8月9日

2025年8月6日，南阳市第三中学以公开招标采购对南阳市第三中学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评定，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1.6 以上文件不一致时，以文件最高标准的文件为准。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改扩建理化生实验室一批；

1.2.2 货物数量：详见后附表1；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2.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

1.2.5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我公司立即做出响应，并派专业技术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现场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我公司将保证在12小时内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只收取成本价。

1.2.6 所供货物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环保等证书。若因质量、环保、不合格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安装过程中隐蔽或者主要设备需经过甲方验收以后才能安装。

1.2.8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安装管理制度，保障安装期间货物及人员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86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化学万向通风实验室（西）	286023.00 元

2.	化学万向通风实验室（东）	286508.00 元
3.	化学准备室	33035.00 元
4.	化学仪器室	35750.00 元
5.	物理电学实验室	182108.00 元
6.	物理力学实验室	176508.00 元
7.	物理准备室	38315.00 元
8.	物理仪器室	33000.00 元
9.	生物考试实验室	170108.00 元
10.	生物准备室	43515.00 元
11.	标本仪器室	42200.00 元
12.	初中生物仪器(48 人/班)	158930.00 元
总价		1486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货物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4.3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往来账目，若遇到上级部门或监督机构审查，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

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以及政策变动等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停工的，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南阳市第三中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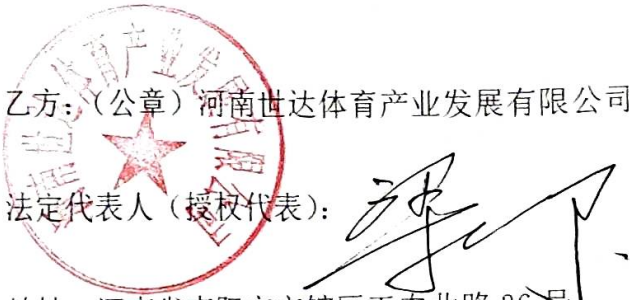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工农北路 36 号

电话：0377-632999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帐 号：252002555399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